

证券代码：600159

证券简称：大龙地产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

目录

-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
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
- 议案二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

议案一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现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要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）申请最高额借款，借款金额为 8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 年。借款期限内，本公司可根据项目开发情况，分次进行借款、还款，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。单笔借款的年利率根据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，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进行计算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。

大龙城乡持有公司 395,916,55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7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（不含本次）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（含下属公司）与控股股东之间共发生关联借款 3 笔，累计借款金额为 30,000 万元。

二、借款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云虎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，商品房销售；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，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资产管理；投资管理；销售塑钢门窗、花卉、金属材料（不含电石、铁合金）、日用杂品、汽车配件、润滑油；零售建筑材料（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）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五金产品；燃气供热服务；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；出租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、商业用房；城市园林绿化施工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龙城乡成立于 1987 年，由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% 控股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大龙城乡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，除本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外，物资运输、机械租赁、物业管理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等其余业务均保持稳定发展状态。

经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大龙城乡资产总额为

57.56 亿元，净资产为 31.53 亿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0.55 亿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15.68 亿元，净利润 2.32 亿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.8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采取最高额借款形式，本公司根据项目开发情况，分次进行借款、还款，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。单笔借款的年利率根据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，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进行计算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，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请审议。

议案二、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于友清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现将上述议案中监事候选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于友清，女，1965年5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部副经理；北京市力迈学校校董会办公室主任、执行董事、校董会董事；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经理、党委委员。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经理。

请审议。